

# 清理规范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情况表

(共计3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备注
1	申请国家秘密载体定点维修、维护资质所需的财务审计	县属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审批	县国家保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2.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开展的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年第13号）	具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3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县国土资源局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8年第42号）第七条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2015年第62号予以修正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	